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书法教室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QC-2025-48CG

签订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卓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书法教室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详见附件1 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 RMB¥226000.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如有增项，以现场变更签证单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按合同金额及付款流程一次性付款。
- 2、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按财政审批支付。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交货时间（期限）：自接到开工通知起 15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工作
 - （1）提供现场施工用水接口、电源接头，清空施工范围内障碍物。
 - （2）向乙方提供或指明施工现场的环境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 （3）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经核准的施工图纸。
 - （4）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出技术要求和验收效果。
 - （5）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6) 采购人指派(姓名): _____为驻现场项目负责人。

2、乙方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技术交底等内容,认真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班子,贯穿施工,交叉作业,抓质量,抢进度,保证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甲方规定的项目任务,并争取提前交付。同时乙方应履行以下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照价赔偿。

(1)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所有施工安全责任及对应工作。

(2) 乙方按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3) 做好成品保护及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4) 供应商指派(姓名): 窦少飞 为驻现场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4) 货物终验：经初验合格后 14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 供货一览表。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使用及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培训费用：受训人员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伴随服务

(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09 月 日

乙方： 陕西卓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号副2号528室

开户银行： 工行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 号： 2603 0378 0920 0066 591

电 话： 15191961133

签约日期：2025 年 09 月 日